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094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拾夕夕

申 请 人 南京妍之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420号江宁万达广场（西区）1幢1908室

代理机构 南京中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